

从警二十余载 用爱服务群众

——记公安崇明分局城桥派出所户籍窗口警长黄锦娥

10月1日,国庆长假第一天,城桥派出所户籍警组警长黄锦娥却与以往一样,早早来到城桥派出所的户籍窗口接待室,为前来办理户籍事务的群众服务。

“为警者,当有大爱之心,为警者,自有大爱之心!户籍窗口虽小,展现的却是整个公安队伍的形象。”这是黄锦娥从警20多年来常说的一句话。城桥派出所户籍窗口的工作量很大,然而,在高强度的工作压力下,黄锦娥总是面带微笑,始终耐心细致,充分彰显了人民警察的大爱之心。

援疆知青顺利归沪

去年6月,黄锦娥接待了一位特殊的群众张阿姨。张阿姨上世纪40年代出生于崇明,60年代响应国家上山下乡号召离乡支援新疆建设,之后她在异乡成家立业、生儿育女。如今,早已过了退休年龄的张阿姨,一心想回到故乡生活居住。

根据现有政策,张阿姨可以投靠居住在本市的女儿落户崇明。但在材料核实过程中,黄锦娥发现张

阿姨本市外迁时,档案资料中的名字和身份证上的名字同音不同字,而张阿姨和其女儿关系的有效原始凭证等材料也有欠缺。

为了尽快圆张阿姨的归乡梦,黄锦娥加班加点翻阅相关资料,研究问题解决方法。找到解决方法后,黄锦娥耐心地一遍一遍向张阿姨母女说明具体的操作步骤,帮助她们一起补充资料。考虑到新疆和上海两地相隔千里,往返一次花费大,且对老人的身体来说也是一种负担,为了让张阿姨一次去新疆办好所有必需材料,黄锦娥主动向她提供了自己的手机号码,随时通过电话沟通材料的准备情况。

最后,张阿姨终于成功落户。“黄警官的耐心和真诚深深打动了我们全家人,多亏有黄警官的帮助,才让我顺利落户。”张阿姨夫妇感激地说。

为8岁小女孩落户

作为户籍警组的警长,黄锦娥不仅要做好日常窗口接待,还要负责警组内所有受理材料的初审核对、材料流转、数据报表等。同时,她还是收养类户口的专管民警,除了具有过硬的

业务能力,黄锦娥还善于调和和处理家庭矛盾等各种棘手问题。“常怀爱人之心、将心比心”就是她工作中的“法宝”。

去年9月,黄锦娥接待了60多岁的老张,为其8岁的养女办理收养落户。第一次接待老张,看着在众多收养家庭中年龄差距最为悬殊的这对父女,黄锦娥的心头一热。但老张似有心事,关于养女的来历欲言又止,凭着多年工作经验,黄锦娥觉得其中有蹊跷。

黄锦娥从调查了解老张的家庭背景入手。经过多次走访了解,得知老张和他妻子育有一女,但是天生患有残疾,毫无生活自理能力。所以老张收养了一个孩子。8年的朝夕相处,老张和养女建立了深厚的父女之情。老张担心说清楚小女孩来历,孩子会被亲生父母要回。了解到老张的顾虑,黄锦娥多次利用休息时间,上门给老张做工作,向他介绍申报成功案例中的经验教训,还邀请上级业务部门领导向他解释政策和申报要点。

最终,在黄锦娥的努力和坚持下,历经近一年的持续工作,老张养女的情况终于调查清楚。而当得知已经8岁没有户口的养女终于获批落户的消息后,老张一家人热泪盈眶!

工作严把关 慧眼辨真伪

作为“老户籍”,黄锦娥深知在这个小小户籍室里,往往会面临很多问题,而要做好这份工作,除了在工作中认真仔细,很多时候还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坚决说不!

有一次,黄锦娥在核查一份材料时,突然发现了问题:一小孩落户申报材料虽然表面看起来齐全,但是细节之处却值得推敲。这对再婚夫妻的年龄相差达30多岁,男方为本地户籍,女方为外省市户籍,已3岁的小女孩,却始终未申报出生登记。另外据房产证显示,女方所占房产份额竟为99%。黄锦娥感觉这份材料肯定有问题!果不其然,在随后的核查中,申请人不可告人骗取户口的目的被确认。

从事户籍管理工作以来,黄锦娥兢兢业业、认真履职,在保障每个公民合法权益的同时,把好每一道关,及时制止弄虚作假、企图以欺骗手段获得落户的行为,不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,保障了户籍制度的正常运行。

□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许鹏

工厂可以随意调动员工吗?

【案例简介】

王阿姨于2008年1月1日进入上海某工厂从事一线操作工工作,双方签订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。2017年5月20日,工厂负责人开会通知由于经济效益不好,位于A区的工厂要停业,让王阿姨及其他几名工人去B区的食堂工作,任后勤清洁工。2017年6月1日起,王阿姨按照指示至B区食堂工作了5天,但第6天老板要求其签订变更劳动合同的协议,王阿姨拒绝了,并于当日返回A区工厂要求上班,但工厂负责人拒绝其进厂。次日,A区工厂开始放假,王阿姨也没有再去上班。2017年6月15日,该工厂以王阿姨旷工为由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。王阿姨不服,遂诉至仲裁委,要求工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

【争议焦点】

单位是否可以单方调动劳动者工作岗位,是否可以跨区域调动劳动者工作地点?

【仲裁结果】

仲裁委审理后认为,变更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者工作岗位、工作地点的条款,除法定情形外应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。本案中,在双方未就变更劳动合同事宜协商一致的情形下,工厂拒绝了王阿姨要求返回原工作地点上班的要求,后A区工厂处于停产状态,双方实际已经无法再履行原劳动合同,该工厂即认定王阿姨未履行请假手续离开新工作岗位属于旷工,并认定此旷工行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,解除了与王阿姨的劳动合同,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企业为保障自己的用工自主权,往往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“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、地点、薪资”诸如此类的条款。但用人单位不能滥用用工自主权,在劳动合同已有约定的情形下,仍需保证调岗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本案中,该企业在未与王阿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,将王阿姨的岗位从一线操作工变更为清洁工,工作地点由A区变更为B区(两地距离近100公里),显然不具有充分的合理性。

那么,本案中企业A区工厂已经处于停产状态,如何合法合理地安排职工的去留呢?其实,工厂处于停产状态,企业与职工实际已经无法再履行双方的劳动权利义务,如双方未就变更劳动合同事宜协商一致,企业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条第三项以及第四十六条第三项“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”的规定,在依法支付职工经济补偿后解除劳动合同。这才是合理合法的做法。

本案中王阿姨只工作了5天,未超过一个月,因此不宜认定其已经实际同意了变更劳动合同。但若其已在B区工作了一个月,则有可能被认定为实际已经履行了变更的劳动合同。

崇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
地址:城桥镇东门路178号
电话:6969336

随意窃取、售卖公民个人信息属违法行为

在如今这个信息时代,信息就是资源,一些不法分子便盯上了公民的个人信息,他们随意窃取、售卖他人“隐私”。

案情简介

被告人陈某在做电话车险推销过程中获得大量“奔驰”、“宝马”等高档汽车车主信息。2017年1月,陈某与上海某汽车服务公司工作人员胡某认识后,通过微信与对方联系,并商议将手中的车主信息卖给胡某。二人达成协议后约定了见面时间和地点。之后的一天,陈某如约携带装有约43000条车主信息的U盘,在该汽车服务公司某分店与胡某及该公司上海区域营销主管见面。核对过陈某提供的车主信息

后,该公司出资26000元购买了上述公民个人信息。

法条链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有关规定: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另外,2017年5月8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《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构罪标准进一步细化和确定。

判决结果

2017年5月,崇明区人民检察院

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对陈某批准逮捕,同年8月提起公诉。最终,陈某被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检察官评析

随着信息化的发展,兜售房主信息、股民信息、车主信息、患者信息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问题日益凸显,给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留下隐患。为此,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采用刑事立法的方式保护公民个人信息,反映了国家打击此类行为的坚定决心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李云平检察官提醒市民:要提高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,不扫来源不明的二维码,不点不明链接,不要随意把自己的个人信息包括

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、住址、账号密码、财产状况、行踪轨迹透露给他人,以防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犯。其次,对于合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,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通过信息网络发布,更不得向他人出售,也不得为了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、收受公民个人信息,达到一定标准,就会触犯刑律,得不偿失。同时建议市民积极参与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,发现线索的,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,共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。

□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供稿



借款人失踪,能否要求提前归还借款?

【案情再现】

原告吴某与被告陈某系朋友关系。2017年11月9日,被告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,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80000元,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。双方约定该笔借款于2018年11月10日前一次性还清,并约定了逾期还款利息。2017年12月,原告得知被告的房产因欠款被法院两次查封,遂尝试联系被告,未果,故于2018年3月1日起诉要求被告提前还款。审理中,被告下落不明,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,未到庭参加诉讼。

【判决结果】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根据法律规定,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,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被告下落不明,且其因未偿还所欠案外人的借款导致房产被查封,尚有巨额债务未履行,被告的行为表明其已明显丧失偿还借款能力,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,原告可

以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向被告主张还款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陈某归还原告吴某借款本金。

【法官点评】

民间借贷作为一种手续简便的融资手段,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老百姓的燃眉之急。实践中,民间借贷较为活跃。但是,出借人往往面临借款难以收回的巨大风险。本案中,原告向被告出借大额借款,在还款期届满前,发现被告因欠款,房屋被查封。在此情况下,原告能否要求被告提前还款?这涉及合同法中的预期违约制度。对此,我国《合同法》第108条规定:“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”根据该条,预期违约分为明示预期违约(当事人一方“明确表示”不履行义务)和默示预期违约(当事人一方“以自己的行为表明”不履行义务)。本案中,被告债务累累、下落不明,且其因未偿还所欠案外人的借款导致房产被查封,尚有巨额债务未履行,被告的行为表明其已

明显丧失偿还借款能力,已构成预期违约。据此,原告有权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被告归还借款。

实践中,明示预期违约较为少见,债务人多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义务,且往往在多方面能够体现,若债权人能及时发觉,将能避免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。

1. 债务人失踪异常。实践中,债务人为恶意逃债而“玩失踪”的现象屡见不鲜,因受借款期限的限制,往往让债权人焦虑不安。本案中,被告故意将原告电话拉黑并离开住所地,下落不明,且经法院公告送达传票也未现身,这种行为让人难以相信债务人会在借款期满后主动履行还款义务。但是,仅凭这点尚不足以证明其构成预期违约,需结合其他行为加以佐证。

2. 债务人财产状况异常。实践中,下落不明的债务人大都欠下多笔债务,甚至巨额债务,经法院诉讼、保全、执行多次,债权人一旦发现债务人行踪异常,应特别关注债务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此外,有的债务人为了躲避债务,通过合法手段掩盖非法转移、隐匿财

产的目的,如通过与配偶离婚,将财产转移至离异配偶名下。有的债务人分期还款异常、债务人违背约定的借款用途等情形,这些情况虽不一定能够证明债务人预期违约,但都应当引起债权人警觉。

为了保护自身债权利益,出借人应当充分考虑借款人的信誉和偿还能力,既要要看固定资产、经济收入等情况,还要看对方平时为人怎样、信誉如何,有无赖账劣迹。对于大额借款,最好让借款人找一定经济实力的个人或单位对其担保,必要时可以让对方以机动车、有价证券、房屋等个人财产作为抵押,且应当完善担保或抵押手续。双方可以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债权人可以提前主张还款的条件,如:分期还款的,逾期还款其中一期或累计逾期达到一定数额的,可以要求债务人提前归还本金及利息。

□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



崇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
地址:城桥镇东门路178号
电话:6969336